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625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慶芳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恪遵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及地政士倫理規範，切勿為招攬業務而有給付佣金予銀行行員或相關違規行為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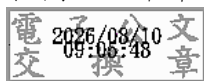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媒體報導，國內多家銀行行員於承辦房貸業務時，向客戶推薦特定地政士辦理不動產登記，並於事後向地政士收取回扣之情事，違反銀行內部禁止行員收受任何形式回扣之規範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全面清查，並另由司法機關偵辦中。
- 二、按「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、「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
- 三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……」為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3款所明定，地政士執業操守攸關廣大民眾之財產權益與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前開報導地政士以提供佣金方式爭取銀行房貸業務，抑或有協助擴張信用等違規情事，不僅損害地政士之專業形象，亦將涉及違反上開規定。

三、為防杜類此情事發生，請貴會轉請所屬會員，重申執業時
應秉持誠信及專業原則，並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